「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 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1 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

（三） 請規劃單位修正補充總結報告書初稿後，就需確認部分列為議題，於定稿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續需透過行政協商取得共識部分，請規劃單位提出並協助整理相關論述，俾作業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附件1 發言要點

一、劉委員炯錫

(一)建議海岸資源調查也能從海洋角度看海岸，例如海的作用力(海浪、海流、海風等)對地質作用而形成不同的地形、底質與植物景觀等；從這個角度可看出各地陸地海岸特色。

(二)建議權益關係人依權益親疏羅列，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原住民、社區、關心者等；有關旭海、知本、七星潭均屬原民傳統領域，有部分已被關切，有些尚未提到，建議保留彈性，讓尚未表達者仍有機會參與。

(三)建議有生物多樣性復育(Restoration)的思考，海岸外來種如木麻黃等，建議能復育為本地的海岸林。

(四)有關 P.2-65 臺東海岸的描述，海岸類型的描述太過簡略，無法反映真實狀況，建議重寫。自然海岸亦然，臺東仍維持多數為自然海岸。臺東仍有不少沙岸以及極少數的泥岸。

(五)海岸地質、地形、生態方面的專業知識不足，難以呈現各地海岸特色，希能補強。

二、林委員宗儀

(一)P.5-22 列舉河川情勢調查報告之章節，並建議海岸可仿照辦理，惟報告中未見到「海岸情勢調查」之建議(含項目、方式、評估分析)。

(二)P.5-24 與在地學校合作培育海岸種子尖兵等，是否有具體構想？臺師大地理系幾位教授曾在 2009 年規劃類似的想法，進行全臺海岸的分段認養，長期協助監測海岸，由各高中、國中小地理科或社會科領域老師來配合環境教育課程進行，但在辦理初次試驗性的講習之後，原將在民國 100 年(2011 年)舉行的全臺海岸大普查也無疾而終，主要癥結在行政單位的配合度及

經費的問題(我們並無任何研究經費的補助)。要提醒的是沒有任何輔助規劃，最終可能流於理想空談。

(三)P.5-17 有關保安林部分的名詞紛雜、不易理解，可否加註說明，例如：土砂捍止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等之差異為何？希望能更進一步瞭解。

(四)P.6-5 自然海岸劃設原則中,對於海側界線的說明,後面一句”惟內政部…以平均高潮線或是最低低潮線，分階段…”是否刪除，以免困擾。因為此處只要提”原則”，實際劃設依各地海岸條件而異，不需一一敘明。

(五)P.6-1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日期誤植，請更正。

(六)P.6-15 第一行是「異質補償」還是「異地補償」，請查明。

(七)P.6-15(五)海岸地景…為天然屏障之海岸生存防線，請加入”沙丘離岸沙洲(堰洲島)等天然防護地形”。

(八)附錄 3-6 個人期中審查意見(三)，主要是想瞭解在人為活動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外，如保安林因自然的演替而退化時，保安林管理計畫的因應方式為何？

(九)附錄 3-6 期中意見審查(五)意見回覆是說”顏色已不可改”，因為圖資已納入報告中…，這部分仍請斟酌請教地圖色彩學的專家，否則永遠有無法分辨的疑慮。

(十)附錄 3-7 期中審查意見(十一)，談到「福隆沙不外運」管理辦法無問題，只是需要加強現地監督，可否說明應如何監督？管理辦法有指定疏浚泥沙棄置點位嗎？現在的問題是當初航道疏浚的泥沙，泥質含量較高，在任由施工單位覆蓋了活動的沙丘，而使沙丘的自然環境作用盡失，造成沙丘環境的破壞，這樣自然海岸環境的損失(海岸沙丘動態作用受阻)要如何補償？誰來負責？

(十一)附錄 3-7 期中審查意見(十三)詢問地質、地形資源調查，由「林務局」主管是否恰當，在意見答覆中稱「地質公園」依「文資法」納入自然地景項目，所以由「林務局」管轄，但地質公園的概念和實際地質、地形調查有很大的差距啊！

(十二)河口、沙丘建議分隔開來，很多沙丘並不一定在河口，目前連結在一起，恐易誤以為只有”河口的沙丘”。

三、吳委員全安

(一)P.2-34，「5.離島地區」請將所有離島名稱全部列出，第一行「(如彭佳嶼、龜山島)」請修正為「(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嶼、龜山島)」；第二行「(綠島、蘭嶼)」請修正為「(綠島、蘭嶼、小蘭嶼)」，「(如琉球嶼)」則請修正為「(琉球嶼)」；第三行，「(如東沙與南沙群島)」，請修正為「(東沙島與太平島)」。

(二)P.2-35，西部海岸類型之「中彰雲灘地海岸」、「嘉南沙洲海岸」，請分別修正為「中彰雲泥質灘地海岸」、「嘉南洲潟海岸」；另「尤其鹿港一代」請修正為「尤其鹿港一帶」。

(三)P.2-36，離島海岸類型之「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北方三島、基隆嶼、龜山島、釣魚台列嶼火山海岸」，請修正為「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蘭嶼、北方三島、基隆嶼、龜山島、釣魚台列嶼火山島海岸」。

(四)P.2-37，離島海岸類型之「琉球嶼、東沙環礁、南太平島珊瑚礁海岸」，請修正為「琉球嶼、東沙島、太平島珊瑚礁海岸」；重要景觀資源之「2. 東沙環礁」請修正為「2. 東沙島」，「3. 太平島：沙灘、中洲礁」請刪除「中洲礁」(因其距太平島數公里)。

(五)P.2-38，「圖 2-12」圖例之「河流地景」請修正為「河口地景」；刪除「海岸地景」(因標題已是海岸景觀資源)；「珊瑚礁、環

礁和海洋島嶼」請刪除「環礁」(因圖面無環礁分布區域);「重要地層或化？」、「泥岩惡地、泥？」皆有缺漏字，請查明後修正。

(六)P.2-47，最後一行「南港海岸沿岸風機林立」，請修正為「南寮海岸沿岸風機林立」。

(七)P.2-53，「保護區資源」之「(3)濁水溪外海經礦務局劃設為濁水溪出海口海域砂石賦存區，為重要之國家海域砂石來源」，請修正為「(1)濁水溪外海經礦務局劃設為濁水溪出海口海域砂石賦存區，未來海域砂石採取可能影響鄰近海岸穩定」後，改列為「面臨的課題與威脅」第(1)點，並將原來的「面臨的課題與威脅」之第(1)點刪除(因其已出現在保護區資源的第 2 點)。

(八)P.2-57，「土地利用型態」第(3)點請移至「面臨的課題與威脅」內，並修正為「鰲鼓濕地至白水湖漁港沿海劃設為重砂礦礦業保留區，未來海域重砂採取可能影響鄰近海岸穩定」；管理單位刪除經濟部礦務局。

(九)P.2-61，「土地利用型態」第(4)點請移至「面臨的課題與威脅」內，並修正為「興達港外海劃設為海域砂石賦存區與海洋棄置區，未來海域砂石採取可能影響鄰近海岸穩定，海洋棄置則可能造成周遭海域環境污染。」

(十)P.2-63，「土地利用型態」第(2)點之「海域部分礦務局於枋寮外海劃設海域砂石賦存區，國防部則於枋寮外海劃設空軍實彈射擊區域 R13 靶區」，請移至「面臨的課題與威脅」內；管理單位刪除礦務局及國防部。

(十一)P.2-73 及 P.2-75 之「面臨的課題與威脅」第(1)點，請分別刪除「因應兩岸小三通之推動」及「因應兩岸小三通」。

(十二)P.4-3，表 4-1 內之「中央主管機關」只需列出中央的部、會、署，爰請刪除林務局、漁業署、水利署、營建署等三級機關名稱。

(十三)P.4-4，表 4-2 之「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由於權責單位為基隆市政府，爰請將保護區等級修正為二級。

(十四)P.4-11 至 P.4-13 之表 4-5，請刪除「急迫性」(因其與表 4-5 名稱「海岸潛在保護區應優先劃設之潛在區位分項」無關)。

(十五)P.4-59，「(2)現況議題」河川整治第一行之「台南分局」，請修正為「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臺南分局」，P.4-60 之政府單位亦請加列「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臺南分局」。

(十六)P.5-17，「表 5-8 自然生態相關資源圖資」漏列最重要之圖資名稱--「國家公園」，請補列。

(十七)由於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明文規定：「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故請將 P.6-1 之第六章標題「自然海岸保全策略」、P.6-11 之「(三)：欠缺不同型態自然海岸定位與保全策略」、P.6-14 之「四、自然海岸保全策略」及其內文之「保全」二字，皆修正為「保護」，以「依法行政」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七條「『保護』自然海岸」之法令用詞(「保全」是用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十八)P.6-5，「海側界限：指近岸海域之向海側範圍線」，其定義已甚為清楚，爰請刪除後面之「惟內政部得視需要， 以平均高潮線或最低低潮線，分階段劃設公告之」等贅字。

(十九)P.6-9，第一行之「全台自然海岸面積共計約 12,247 公頃」，請修正為「全臺自然海岸濱海陸地面積共計約 12,247 公頃」。

(二十)P.6-15，第六條之「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的「(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應達到一比一」，請修正為「(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上應達到一比一」。

(二十一)附錄 7-2，保護標的「藻礁」簡述第四行「目前台灣藻礁主要分布於北部與西北部沙岸潮間帶」，請修正為「目前台灣藻礁主要分布於北部、西北部與恆春半島東部之沙岸潮間帶」。

(二十二)附錄 7-3，序號 1 至 4 之「琉球嶼」請修正為「琉球鄉」；序號 27 之「綠島」，請修正為綠島上的地點；序號 31 至 33 之「萬安鄉」請修正為「望安鄉」；序號 35 之「北寮沙灘」與「湖西鄉」順序顛倒，請調整修正。

(二十三)附錄 7-5，序號 4 之「桃園縣」請修正為「桃園市」，「大園鄉」請修正為「大園區」；序號 6 之「親水區」請修正為「清水區」；序號 7 之「伸港區、線西區」請修正為「伸港鄉、線西鄉」；序號 13 刪除北門鄉；序號 14 之「北門鄉」請修正為「北門區」；序號 20 之「高雄縣」請修正為「高雄市」，「林園鄉」請修正為「林園區」。

(二十四)附錄 7-7，序號 23 及 24 之「桃園縣」請修正為「桃園市」，「大園鄉、觀音鄉」請修正為「大園區、觀音區」，「台北縣」請修正為「新北市」；序號 47 之「與藻礁海岸」刪除，改移至序號 41，修正為「屏東風吹沙風成地形與藻礁海岸」。

(二十五)附錄 7-12，序號 6 至 9 之「淡水鎮、三芝鄉」請修正為「淡水區、三芝區」；序號 10 至 23「桃園縣」請修正為「桃園市」，「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修正為「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並請將「屏東縣恆春鎮風吹沙藻礁」補列序號 27。

(二十六)附錄 7-16，本頁之「名稱」與「鄉鎮區位」順序顛倒，請調整修正。

(二十七)附錄 7-17，本頁之「名稱」與「鄉鎮區位」順序顛倒，請調整修正，另內容有部分張冠李戴(例如：縣市是連江縣，鄉鎮區位卻是金門島等)，請詳予檢視修正；海草床分布資料有

部分似與現況不符，建請向國立中興大學林幸助教授請教確認為宜。

(二十八)附錄 7-18，本頁之「名稱」與「鄉鎮區位」順序顛倒，請調整修正。

四、經濟部能源局（風力專案辦公室）

(一)簡報第 50 頁濁水溪口海岸保護區「永續利用區」相容事項中，電纜上岸處只限一處，其定義建議明確。台電已公告一個 2 點多公里的廊道，定義不清楚可能造成離岸風電推動上的困難，請再確認。

(二)各縣市海岸利用現況說明中關於陸域風機數量部分，有些縣市有寫、有些沒寫，有些縣市寫了的數量跟現況又似有落差，例如桃園寫 23 座，實際上應該不只 23 座。

(三)報告書裡關於海岸地區的名稱有誤，例如 P.2-48 新竹香山沙灘應是港南沙灘、P.2-41 新竹桃山漁港應為海山漁港、南寮漁港應為新竹漁港…等，這些名稱請再依漁業署核定名稱重新確認。

(四)關於風機或是台電未來上岸廊道等所需相關資訊，可以跟本專案辦公室洽詢。另報告書內「千架風力機辦公室」請改成「風力專案辦公室」。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期末報告 P.3-23，「濁水溪口鳥類海岸保護計畫（草案）」未經機關間協商同意，請勿自行將本局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計畫 106 年 3 月 16 日期初審查、106 年 7 月 3 日期中審查及 106 年 6 月 29 日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本局均提及本計畫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相關項目權責單位與相關機關組織，除與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之自然保護區域為本局權責外，其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非「農委會林務

局」，建請依各法規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短期、中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所列項目經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林務局部分，經查亦與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等相關，建議由各法規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觀光局、漁業署等辦理資源調查；有關「珊瑚礁、湧泉、海岸地質環境、沙泥底質」等項目，並非本局業務職掌；宜請計畫執行單位釐清各調查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權責。惟計畫執行單位僅回應略以「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三)P.5-6 表 5-5 海岸資源調查表，建議修正如下：

1.短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1)地景登錄點之地質/地景：查本局主管部分僅為依文資法列冊追踪之地質景點，本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為依地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海龜上岸產卵沙灘：已協調移撥列入海洋委員會海保署業務職掌，本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湧泉：係屬濕地範疇，本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列為濕地保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4)藻礁：建議併列入自然海岸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列「內政部營建署」。

2.中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1)海岸地質環境：本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為依地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珊瑚礁生態調查：為海委會海保署業務職掌，本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紅樹林、河口生態調查：均屬濕地保育法規定之濕地範圍，本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列為濕地保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4)沙泥底質、礁岩：建議併列入自然海岸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改列「內政部營建署」。

六、交通部航港局

(一)國內商港計4處(嘉義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及馬祖港)，其中布袋商港及澎湖商港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航港局，金門商港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金門縣政府)，馬祖商港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連江縣政府)，請於報告書內更正或刪除。

(二)請規劃團隊於劃設自然海岸或人工海岸圖示時，有關涉及商港開發範圍，能與本局及港務公司確認界線，避免與行政院核定計畫有所競合，俾利未來執行順遂。

七、彰化縣政府

(一)濁水溪口除是重要野鳥棲地外，亦是重要”的”濕地，因此亦應提出以內政部(濕地為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版本，以及由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逕行擬訂執行之版本。

(二)報告書中濁水溪口海岸保護計畫內容與公聽會版本不同，保護計畫相容及禁止事項應具可行性並應考量實際執行時的細節問題。

(三)濁水溪口海岸保護計畫所涉機關單位龐雜，應與相關單位協商取得同意後再指定。

(四)有關鳥類及野生動物調查、水資源與濕地研究保育、漁業資源調查、鳥類監測及環境監測部分，由貴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調查及監測(書面意見)。

(五)保護區相關權責單位，建請貴署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商，以釐清權責後再指定(書面意見)。

八、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表示彰化海岸濕地為重要濕地乙節，查彰化海岸地區前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建議劃設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惟因未獲地方共識，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決議「本案建議排除爭議範圍優先辦理評定作業，並依濕地保育法重要濕地評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103 年 5 月 30 日決議彰化海岸未定或新增濕地請依濕地保育法程序辦理在案。該案因民間團體申請資料未符規定，並未完成法定程序，爰彰化海岸尚非屬濕地保育法所稱重要濕地。

(二)有關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機關自我檢核結果」前已提供在案，惟目前僅核定公告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該濕地未涉海岸地區，爰未提供地方級重要濕地檢核表。

九、經濟部礦務局

(一)有關期末報告 P.2-53、2-61、2-63 對於海域砂石賦存區部分，未來相關業務計畫移至海洋保育署，另砂石賦存區不涉及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二)P.2-57 有關重砂礦等保留區部分,其保留區之劃定係依礦業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保留區範圍內不予受理探採礦之申請，並不涉及土地利用開發行為。

(三)P.2-69 面臨課題與威脅部分(4)建議修正為「亞洲…近年面對礦區展延之爭議」，以下其餘文字建議刪除(與事實不符)。

(四)另期末報告內涉及本局名稱有誤,請統一更正為經濟部礦「務」局。

十、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北港北堤濕地保護區範圍釐清

本公司前於不同會議及本委辦案反應鄰近臺北港之第一級國家級重要濕地「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並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然本期末報告 P.2-42、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保護區)之臺北港北堤濕地仍涉入到港區範圍中，爰建請釐清並排除確認。(其影響範圍示意如附件 1-1)

(二)**商港港區範圍內既有人工設施之自然海岸保護區範圍釐清**

因自然海岸已劃到商港防波堤岸邊、堤口或港區中心等人工設施，考量港區範圍內的既有人工設施有相關防護及維護作業實需，及船舶通航、商港發展及建設需求，請釐清所有商港範圍內之人工設施劃設自然海岸之適切性及必要性，並請衡酌商港管理單位之人工設施維護權管範圍，予以釐清並排除確認。(舉例影響範圍示意如附件 1-2)

十一、高雄市政府

(一)海洋局：

1. P4-12 地點:高屏溪口 縣市:屏東縣高雄縣:請修正為高雄市。
2. 附錄 6-9 第三列高雄市梓官鄉，請修正為高雄市梓官區。
3. 附錄 7-5 序號 20 縣市:高雄縣、屏東縣 區位:新園鄉、林園鄉，請修正為高雄市、林園區。

(二)都市發展局：

1. 查本局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針對本市大坪頂以東、茄萣都市計畫及高雄市都市計畫等 3 處「都市計畫保護區」，檢送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提供本府海洋局轉營建署參辦在案。有關本案期末報告書 P.2-22 表 2-6 都市計畫保護區規劃單位檢核結果所述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填報資料有缺漏乙節，查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業配合本府水

利局海岸防護工程案，變更為堤防用地兼綠地使用，並於105年12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建議本表刪除。

2. 另依據P.2-18「表2-5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原劃設法源及經營管理計畫初步檢核表」之初步評估，受託單位認為各縣市政府提報之都市計畫保護區原劃設目的不一且保護標的不明確，且有相對嚴格之開發限制，應由各縣市政府另行進行保護區資源調查並提擬經營管理計畫乙節，本局意見如下：有關都市計畫保護區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管制，倘經評估有必要擬定較嚴格之管制規定時，應請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進行保護區資源調查並提擬經營管理計畫，再依都市計畫程序檢討納入。

十二、林組長秉勳

(一)簡報第6頁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作業，應有判斷依據及後續補強機制，請規劃單位依第12次工作會議結論，協助檢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經營管理計畫，就仍有不足者提出補強之相關建議。報告書P.2-19文化部自行檢核有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必要之項目，是由該部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建議由海岸主管機關（本部）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請規劃單位進一步提出建議；另有關城鄉發展分署有未填報資料的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洽分署釐清。

(二)簡報第29頁提到鹽寮沙丘保護計畫，是屬於(本)部定都市計畫。目前規劃單位所提出的3種方案，請分析評估個別優缺點，提出建議優先辦理的方案，俾本署啟動下階段程序。

(三)簡報第30頁到33頁各縣市海岸議題盤點及保護區劃設之課題與對策，議題盤點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實際案例，例如報告書P.2-43基隆、臺北海岸面臨的課題與威脅「(2)河口及沙洲上

的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海岸侵蝕威脅與景觀破壞」，是指哪裡的河口、沙洲，哪個單位做的防護設施；「(4)部分臨海綠地遭開闢為露營區，恐造成污染與環境衝擊」其臨海的綠地是在哪裡。另外報告書 P.2-47 新竹海岸面臨的課題與威脅(1)(2)(5)等論述，其依據為何，請逐一確認補充，各項課題應提出相應之解決對策。

(四)簡報第 41 頁到 69 頁濁水溪口鳥類和老梅石槽海岸保護計畫，請規劃單位補充計畫擬定機關之考量理由，並就公聽會地方意見提出後續推動(協商重點)建議。

(五)報告書 P.4-11 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因表 4-5 已是結果，缺乏評估過程，請規劃單位補充評析說明，依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中專家所提建議，先敘明評估標準(準則)與流程再導出結果。

(六)報告書 P.5-1 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之架構、調查項目、機關分工、調查頻率、統一格式，以及資料庫短、中、長期目標等，應提出具體建議。P5-18 之表 5-9 所列其他資料庫，應進行比較分析，先釐清是否有重複、缺漏，如何分工、整合。另規劃單位建議海岸資源調查可參考水利署之河川情勢調查之理由及階段性策略為何？請補充說明。

(七)報告書 P.5-10 資源調查補助作業要點，提及要參考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考量該計畫在海岸管理法通過前已辦理完竣，請規劃單位依海岸管理法精神，再檢討資源調查之補助重點及優先順序。

(八)有關自然海岸保全的內容，請參考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補充相關策略、執行準則等，以發揮其指導性。

十三、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本案今年所研擬的2個保護計畫草案，除了保護標的及保護區範圍之外，禁止及相容事項也是最重要的內容之一，應與保護標的有更強的關聯性，例如 P.3-37 老梅主要保護標的為石槽地形、綠石槽地景，但 P.3-42 針對保護區禁止事項第八點與前面保護標的之間關聯性不明。禁止事項在計畫公告實施後將是執行機關在執法上的重要課題，建議規劃單位再予檢視。

(二)建議於報告書增加「結論與建議」章節，彙整各工作項目之結論，並針對本署未來相關工作提出建議。

十四、廖簡任技正文弘

(一)「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擬定與免擬定查核作業」，前於106年3月22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報查核表格，已初步完成分類。並於106年12月1日函請各單位提供「經營管理計畫」俾利完成查核程序，請尚未提供計畫書之機關，儘速函送本署。

(二)本案業針對「老梅石槽」及「濁水溪口鳥類」完成海岸保護計畫(草案)，並分別於106年11月23日及12月18日至現地，參照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召開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請規劃單位彙整公聽會資料，俾利本署函請指定之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林務局）表示意見，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年度3處海岸資源調查實作之可行性與優先順序為何，請規劃單位整體評估後，提供本署納為明（107）年度工作項目參考。

(四)海岸資源調查補助作業，請完成條文（草案）以利協商。

十五、望科長熙娟

(一)本案期末工作項目「研訂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進行資源調查作業要點(草案)」，建議補充下列內容：

1.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資源調查工作執行計畫」之計畫書需包含哪些內容，如擬進行資源調查之項目類型、範圍、辦理事項、達成目標或預期成果。

2.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進行資源調查作業要點(草案)，請再補充本部評選之評分項目、審查標準等，並請規劃單位將目前研擬內容予以條文化。

(二)本案目前初步成果尚符合本案委辦目的及工作項目內容，期末報告如經審查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納入總結報告書初稿，並請依履約期限提送本署辦理後續總結報告書審查事宜。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報告書 P.2-10，1.水利工程(海岸工程)，因海岸工程非僅本署一般性海堤，尚有事業性海堤部分，建議文字酌修。

十七、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4-29 第二期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深澳岬角與其西側沿岸地區(象鼻岩)」/「權益關係人搜集」/政府單位：因非屬本局暨所屬管理處轄區，爰政府單位請移除本局、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二)報告書 P.4-42 第二期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七星潭海岸」/「權益關係人搜集」/政府單位：因非屬本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爰政府單位請移除該管理處。

十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 年 12 月 15 日中市都企字第 1060218820 號函送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 P.2-20「以目前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內容，難以看出對保護標的之實質作為，考量原劃設目的不一且保護標的不明

確，建議應由各縣市政府於通盤檢討時，重新進行保護區資源調查、提擬個別經營管理計畫並檢討之。」乙節，建請衡酌通案性將海岸保護區納入通盤檢討程序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另請釐清上開個別經營管理計畫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檢討事項，並補充說明該計畫落實機制。

(二)附錄六潛在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與候選清單部分，建議補充標註明確位址，並說明該保護項目及標的與已劃設都市計畫保護區地區之關聯性，俾利後續納入通盤檢討參辦。

十九、澎湖縣政府(106 年 12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74932 號函送書面意見)

報告書 P.5-8 針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地方政府業務執行經常需要使用「地理資訊圖台」，現有圖資套疊項目尚未齊全，惟圖層套疊之精準度須再加強，否則難以判定查詢土地實際座落區位範圍及適用法令，皆須逐一函詢內政部營建署。

二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 年 12 月 28 日文資物字第 1063015189 號函送書面意見)

(一)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關表 4-6「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包含項目」(P.4-16)，尚未修正本局名稱，請修正。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 報告書中所稱「遺址」請全數檢視修正為「考古遺址」。
2. 報告書中所提及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請依新修訂之法規名稱、條號及內容修正。

附件 1-1 釐清確認臺北港北堤濕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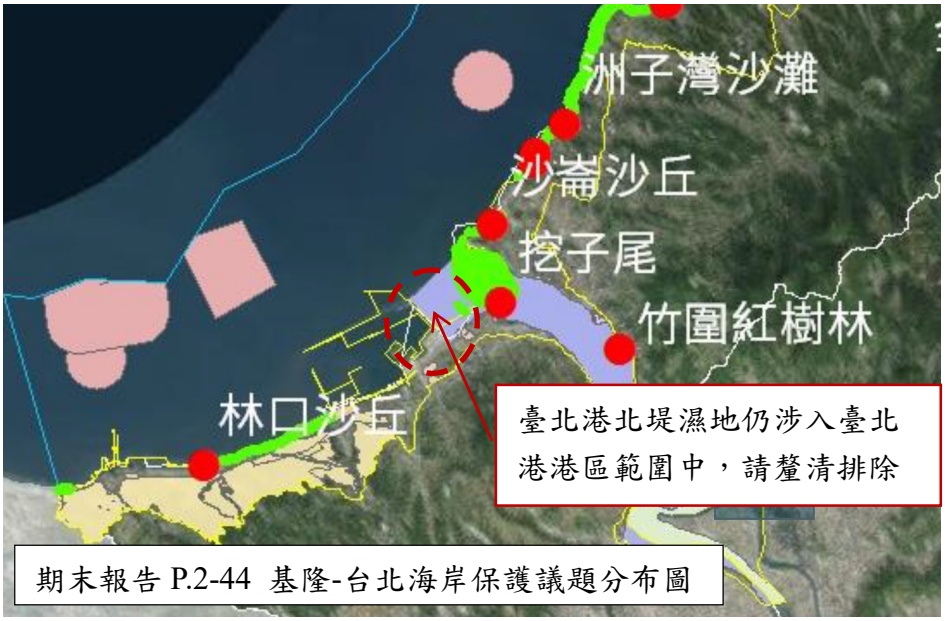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海岸保護區

附件 1-2 釐清確認港區範圍內之自然海岸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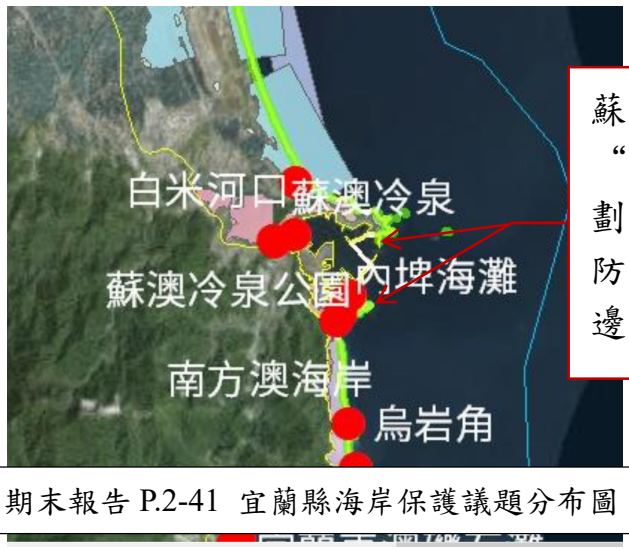

蘇澳商港：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堤等人工設施堤岸邊，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期末報告 P.2-41 宜蘭縣海岸保護議題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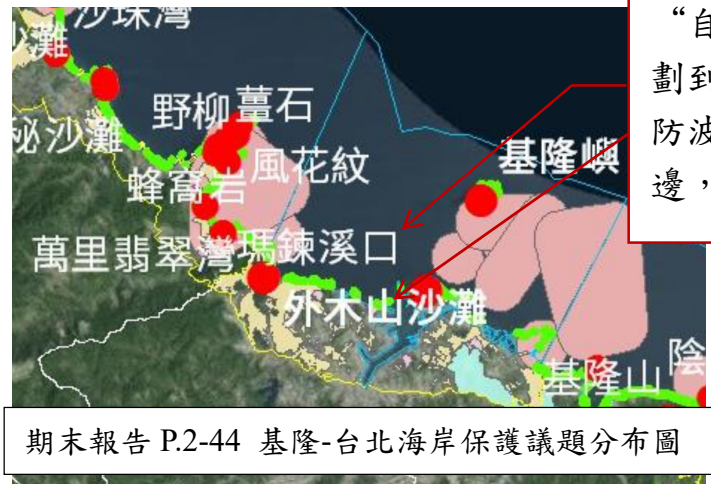

基隆商港：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堤等人工設施堤岸邊，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期末報告 P.2-44 基隆-台北海岸保護議題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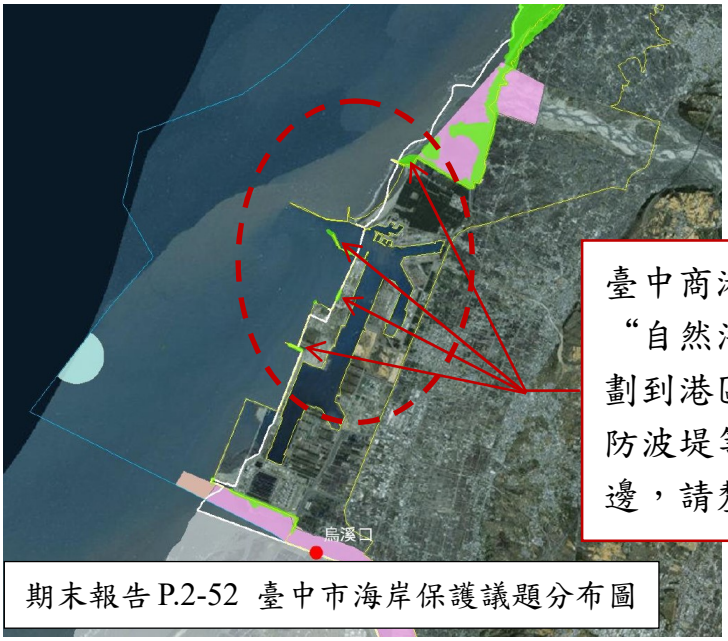

期末報告 P.2-52 臺中市海岸保護議題分布圖

臺中商港：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堤等人工設施堤岸邊，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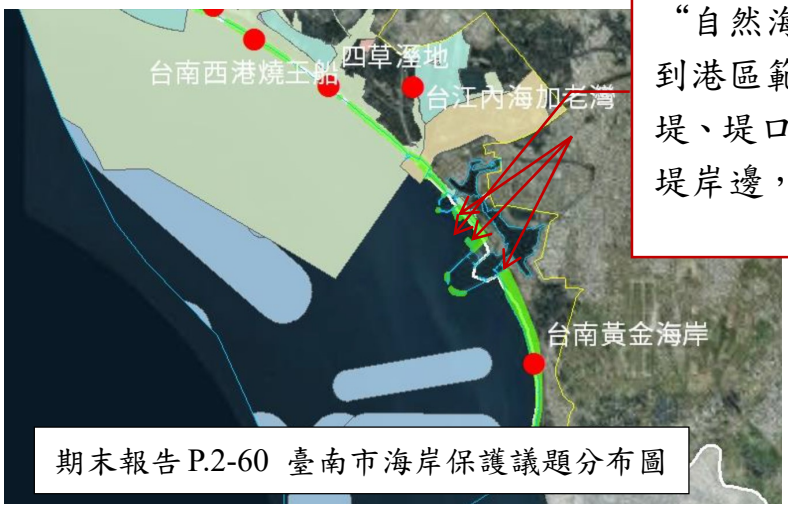

期末報告 P.2-60 臺南市海岸保護議題分布圖

安平商港：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堤、堤口或突堤等人工設施堤岸邊，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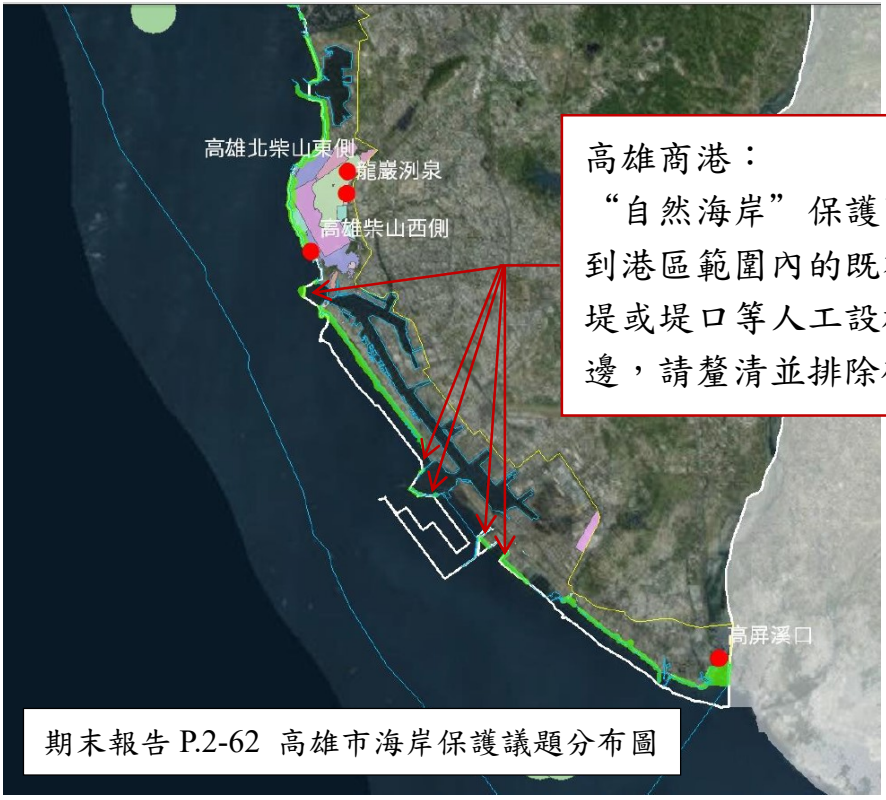

高雄商港：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堤或堤口等人工設施堤岸邊，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期末報告 P.2-62 高雄市海岸保護議題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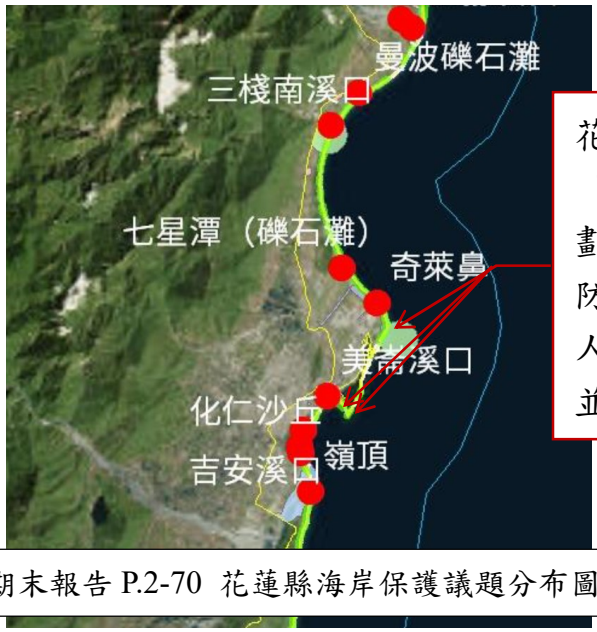

花蓮商港：
“自然海岸”保護區已劃到港區範圍內的既有防波堤、堤口或消波塊等人工設施堤岸邊，請釐清並排除確認

期末報告 P.2-70 花蓮縣海岸保護議題分布圖